

# 武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武信用办〔2020〕5号

## 市信用办关于印发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 (2020年版)落实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

近期，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下发了《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20年版）》，为落实监测预警指标，全面提升武汉综合信用指数，市信用办制定了《武汉市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20年版）落实责任清单》，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高度重视。全面落实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是提升武汉综合信用指数重要途径，各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对照责任清单建立工作落实责任制，确保每项指标有人抓、有人报。

2. 按时报送。各区、市各部门每月25日前，按照《城市信用

指标数据反馈样例说明》和报送模板，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市信用办，并注明报送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加强考核。市信用办建立各区、各部门每月数据报送情况登记台账，将报送情况纳入当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绩效考核。同时将报送的数据作为各区、市各部门信用状况监测评价的佐证材料。

联系人：汪佳 杨佳彧

联系电话：82796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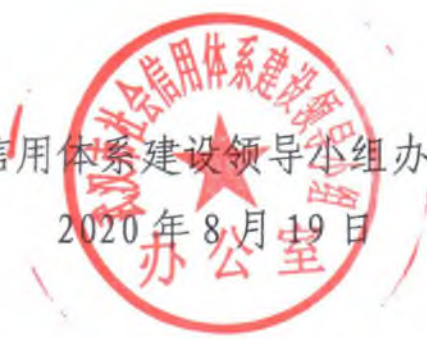
邮箱：whxytxjs@163.com

- 附件：1. 《武汉市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20年版）  
落实责任清单》
2. 《城市信用指标数据反馈样例说明（2020年版）》
3. 报送模板

（附件2、附件3请在QQ工作群199045896群文件中下载）

武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19日



附件 1

武汉市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20 年版）落实责任清单

序号	指标	指标说明	责任单位	报送格式	报送时间	其他要求
1	“双公示”信息质量	指“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上报数据的准确率	各区、市各部门	按照信用信息汇集系统中全国统一的标准格式报送	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报送至市信用平台	采用通过信用信息汇集系统、通过政务数据共享平台或者系统对接等方式报送数据，均需满足全国统一的标准格式，必填项空缺或错误，会被系统判定为问题数据，影响武汉市得分
2	“双公示”信息瞒报、漏报、迟报情况	指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瞒报、漏报、迟报情况进行监测	各区、市各部门	按照信用信息汇集系统中全国统一的标准格式报送	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报送至市信用平台	采用通过信用信息汇集系统、通过政务数据共享平台或者系统对接等方式报送数据，均需于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报送，不得瞒报、漏报、迟报
3	信用信息归集数量	指相关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和掌握的公共信用信息及时全量归集至市信用信息平台	各区、市各部门	按照信用信息汇集系统中的标准格式报送	及时报送（已报送且未被打回的信息无需重复报送）	近三年及新增信用信息（含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信息）及时全量归集至市信用信息平台
4	特定信用信息归集情况	指向市信用信息平台提供水、电、煤气、仓储、物流等4类接口和信息	市自来水公司、市供电公司、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市交通运输局	按照信用信息汇集系统中的标准格式报送	及时报送	按国家信用信息中心要求，目前仅归集企业的水、电、煤气缴费信息、拖欠费信息以及仓储物流寄件量和逾期信息（信息必须包含企业全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序号	指标	指标说明	责任单位	报送格式	报送时间	其他要求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存量代码转换率 100%；增量代码及时报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率为零，纠正率要达到 100%	市编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	以 excel 文本形式报送	每月 25 日前报送	表格需包含以下内容：存量代码转换率、发放代码总量、重错代码数量、重错代码率、纠正数量、纠正率
6	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清欠情况	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情况	市经信局、市国资委、各区政府	报送《政府部门清欠表》、《国有企业清欠表》	每月 25 日前报送	市经信局统一报送全市情况，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市经信局统一部署开展相关工作
7	其他“信易+”开展领域及成效	指开展除“信易贷”之外的“信易租”、“信易行”、“信易游”等信用惠民便企应用工作情况，主要考察“信易+”工作覆盖领域数量	市各部门	报送信用应用、开展方案或制度文件的 word 或 PDF 文档	首次于当月 25 日前报送，后期如有新进展再报送，无进展不需重复报送	提供开展相关“信易+”应用的方案、制度文件等作为证明材料
8	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活动次数	指通过诚信典型案例发布、政策权威解读，组织开展“信用日”宣传等方式，进校园、进企业、进街道社区、进村镇等开展信用宣传活动的情况	各区、市各部门	以 word 文档形式报送	每月 25 日前报送新增信息	每个活动、案例的图片和文字放在一个文档中

序号	指标	指标说明	责任单位	报送格式	报送时间	其他要求
9	在城市政务服务大厅已实行信用承诺的事项占法定可承诺事项总量的比例	指在政务服务大厅,已实行信用承诺的事项占法定可承诺事项总额的比例	市各部门	附件3报送模板:表1-表2	首次于当月25日前报送,不需每月重复报送	填报规则详见附件2,需提供事项清单等作为证明材料
10	信用承诺信息报送数量	全面落实主动承诺型承诺、行业自律型承诺、审批替代型承诺、容缺受理型承诺、失信修复型承诺等信用承诺制度,信用承诺覆盖面达到100%,企业出具信用承诺书全量报送	各区、市各部门	附件3报送模板:表3,“信用承诺书”扫描并填写《信用承诺书“信用武汉”批量上报模板表》后,同时报送扫描件和模板表	每月25日前报送新增信息	填报规则详见附件2
11	在行政管理和服务过程中应用信用报告的领域	指政府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领域应用各类信用报告	各区、市各部门			信用报告包括“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地方信用网站信用报告、公共信用服务机构或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等

序号	指标	指标说明	责任单位	报送格式	报送时间	其他要求
12	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领域	指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覆盖的领域数量	市各部门	报送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文件的word或PDF文档	首次于当月25日前报送,后期如有新进展再报送,不需每月重复报送	需提供各领域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文件等作为证明材料
13	严重失信名单主体数量占城市法人企业总数的比例	指城市严重失信名单主体的数量占城市企业总量的比例	各区、市各部门			鼓励企业纠错,及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退出黑名单
14	机制化反馈奖惩执行案例	依据合作备忘录对奖惩对象实施具体措施的结果反馈,报送联合奖惩案例	各区、市各部门	附件3报送模板:表4	每月25日前报送新增信息	填报规则详见附件2
15	严重失信事件	指我市近12个月互联网上曝光的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领域的负面信用事件情况;对政府部门未进行积极处理的失信事件,或被举报后才处置,或被上级政府责令查处的事件,均被列为负面事件	各区、市各部门			严防失信事件发生,一旦发生应及时主动处理,并将处理情况第一时间向市信用办报送

序号	指标	指标说明	责任单位	报送格式	报送时间	其他要求
16	个人和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制度建设情况	指我市是否出台个人和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制度	市各部门	附件 3 报送模板：表 5	首次于当月 25 日前报送，后期如有新进展再报送，不需每月重复报送	填报规则详见附件 2，需提供相关制度文件等作为证明材料
17	是否有完备的数据安全保护和应对制度	指是否有数据安全保护和应对制度，内容是否完备（制度内容应包括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管理、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行管理、应急预案、数据安全及个人隐私保护等方面）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	附件 3 报送模板：文档 6	首次于当月 25 日前报送，后期如有新进展再报送，不需每月重复报送	填报规则详见附件 2，需提供相关制度文件等作为证明材料
18	是否未经立法程序将信访、拆迁、闯红灯、不文明养犬、欠缴物业费、未执行垃圾分类等行为纳入信用记录	不得未经立法程序将信访、拆迁、闯红灯、不文明养犬、欠缴物业费、未执行垃圾分类等行为纳入信用记录	各区、市各部门	不需报送		请各区、各部门联络员与本单位法制部门（处室）联系，告知其在制定制度方案、规范性文件时，应避免未经立法程序将信访、拆迁、闯红灯、不文明养犬、欠缴物业费、未执行垃圾分类等行为纳入信用记录

---

武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19日印

共印 100 份